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晋环审批函〔2017〕286号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吕梁交城前火山 110kV 变电站增容等 6 项输 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，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、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以及应邀到会专家组成的验收组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对你公司吕梁交城前火山 110kV 变电站增容等 7 项输变电工程（详见附表）进行了验收。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，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，同意以上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公司要加强日常管理，做好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。我厅委托吕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以上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表: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
1	吕梁交城前火山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
2	吕梁文水国金电厂 220kV 送出工程
3	吕梁文水南安 110kV 输变电工程
4	吕梁汾阳 110kV 白石变电站增容工程
5	吕梁汾阳杏花 11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
6	吕梁汾阳文峰(国峰)电厂 220kV 送出工程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2017 年 9 月 22 日

抄送：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